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406034

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3段10號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
9號

承辦人：張敏筑

電話：04-22289111#65200

電子信箱：minmin083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北屯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1401634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農建課

收文:114/06/09



A81140023935

有附件

主旨：為辦理114年「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」作業，如說明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第7條暨本府114年6月4日府授都計字第1140145845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依上開規定略以：「執行機關接獲可供交換之公有非公用土地清冊後，…，並應於每年六月底前整理成適當之交換標的，於各該機關網站、公布欄及各該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公布欄公告受理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交換資格審查（以下簡稱交換資格審查），並將公告日期、地點登報周知。…」。
- 三、檢附公告及有關書件各1式，請依上開規定協助張貼公告，並於申請人索取相關文件時將申請書及有關書件一併提供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（含附件）、本府秘書處（含公告2份，請張貼本府公告欄，並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）、本府財政局（含附件）、本府地政局（含附件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（城鄉計畫科）（含附件）

市長 盧秀燕